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为公司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股权为公司申请政策性金融贷款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是为了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并满足项目开发的需要，推进公司在新能源储能及新能源动力领域的战略实施。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铂科技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以华铂科技股权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严格执行了本次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衣宝廉 汪祥耀 张建华

2018年1月6日